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90號

原告 池田剛

被告 船艙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崇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容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應駁回其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3,384元（含短少工資21萬0,078元、短少獎金38萬1,960元、有薪假未休工資9萬5,490元、往返機票7萬1,326元、休息日出勤工資4萬4,53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除往返機票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3萬2,05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547元（計算式：9,820元 $\times$ 2/3=6,5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83元（計算式：10,730元－6,547元=4,1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0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2 訴。

03 (二)又本件民事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為張之
04 馨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記載被告法定代理
05 人為張崇瀚，請原告具狀更正被告法定代理人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9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0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7 書記官 陳淑華